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純婷

電話：077995678#3036

電子信箱：cloudia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470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0817914_11234702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『藝術領域非專常授課教師增能研習』」調整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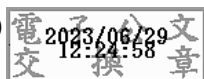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6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3932200號函續辦(計達)。
- 二、旨接研習辦理方式調整採混成方式辦理，112年7月6日及7月9日以實體形式進行，假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辦理；112年7月8日採線上辦理(會議室連結：meet.google.com/jir-pait-wiq)。
- 三、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請各校鼓勵校內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，以112學年度即將授課教師為優先，並請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- 四、檢附調整後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